

法硕笔记背诵版之法理学（9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7\\_AC\\_94\\_E8\\_c80\\_2376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AC_94_E8_c80_237604.htm) 第九章 司法原理 第一节 司法权的性质 一、司法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国家机构体系中的立法权、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权力的法定的分工关系。司法权是守护国家有关法律的一种权力，主要是指审判权。司法权与行政权从结合到脱离的历史演变。 二、司法权是判断权 司法权与行政权有实质性不问，司法是一种判断，而行政是一种管理。 第二节 司法的特征 一、司法的被动性。行政权在运行时具有主动性，而司法权则具有被动性。 二、司法的中立性。行政权具有明显的倾向性，司法权则要求绝对的中立性。司法中立是指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任何因素影响。 三、司法的形式性。行政权更注重权力结果的实质性，而司法权更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，即程序性。 四、司法的稳定性。行政权在社会的发展，变化中具有应变性，司法权则具有稳定性。 五、司法的专属性。行政权具有可转授性，司法权则具有专属性。 六、司法的职业性。行政权的主体职业的非律性，司法权的主体职业的法律性。 七、司法的终极性。行政效力是非终极性，司法权效力具有终极性。这意味着司法权是最终判断权，是最权威的判断权。这是司法权的典型特征。 八、司法的交涉性。行政权的运行方式具有非交涉性。司法权运行方式的交涉性，即控辩双方展开抗辩。 九、司法的非服从性。行政权的管理关系存在层级的服从性，司法权的管理关系则是非服从的，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的求值体现。 十、司法的公平优先性。行政权的价值

取向是具有效率优先性，司法权的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。

### 第三节 司法体制

#### 一、西方司法独立的理由

1701年，英国《王位继承法》确立了法院独立原则，并规定了法官终身投制，这是最早确立司法独立制度的萌芽。司法独立的理由：司法权是判断权，司法的判断性要求它排除干扰与利诱，保持公正与纯洁，不偏不倚的依既定规则办事。

#### 二、司法权的体制保障

司法权的所有特性都要求司法在体制上的独立性，同时，要使上述特性还原给司法权的话，又都取决于司法权在体制上的独立性。司法独立应与司法中立相区别，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机构独立，司法中立是指司法审判的中立。保障司法体制，首先应理顺关系，即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开；其二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用人制度和财政制度独立；其三应从制度上保证司法独立，例如：法官制度、审判制度等。司法独立的目标即司法公正。司法公正包含两个要求，一是司法权内部制度的约束；二是宪政体制的分权保障。即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两方面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